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39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926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4年12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257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據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辦理訓練課程時，針對訓練規劃及成效評估確實參考運用114年1月14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函頒之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及相關檢核表。
- 三、另各機關（構）115、116年辦理上開訓練課程運用旨揭指引之情形，可提報於「117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加分項目給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人事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 115.01.09



1150003246